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-圖說審核表

■審核 □檢視

申請人		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		掛號日期及掛號字號:
裝修地址				
裝修地號				
裝修前後 用途	(前)		(後)	

符號說明 ○ 應附文件 X 未符規定 / 無需該項資料					
項次	圖說文件	審核要項	專業設計人員	審核建築師	審核意見 (不符原因或其他意見)
1	E1-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	1. 所有填寫資料與所附證件是否相符。			
		2. 相關人員是否簽章，涉分間牆變更是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。			
2	委託書	委託人簽章，委託日期填寫。			
3	E1-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	1. 產權登記是否相符。			
		2. 同意人確為所有權人，並已簽章。			
		3. 面積欄確實填寫。			
4	使用執照或產權證明	1. 確為正本，且在三個月有效期限內。			
		2. 與裝修平面圖核對產權範圍(梯廳、通道)。			
		3. 其他。			
5	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(開業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)	1. 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影本，室內裝修業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)。			
		2. 是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公司大小章」。			
		3. 核對公司、負責人名稱、證號。			
6	切結書 (開業建築師免附)	1. 核對證件名稱、證件內容、從屬關係(如人名、證號、身份證號)等。			
		2. 室內裝修業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是否簽章。			
7	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及平面圖(或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及圖說)	1. 核對使照號碼、樓層、面積、樓高、原核准用途等。			
		2. 核對原核准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等。			
		3. 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明確無前次核准平面圖證明。			
8	E1-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	1. 裝修地址與相關資料是否相符。			
		2. 應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，如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(核對登記證字號)。			
		3. 抽查紀錄欄是否填寫齊全。			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-圖說審核表

項次	圖說文件	審核要項	專業設計人員	審核建築師	審核意見 (不符原因或其他意見)
9	E1-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	1. 裝修地址與相關資料是否相符。			
		2. 應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。			
		3. 圖說材料名稱及耐燃等級是否與本表格填寫者一致。			
10	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	1. 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、主要構造業經載明符合規定($S \geq 1/200$)。			
		2. 已檢附前次核准平面圖，本項目免檢附。			
11	位置圖	註明裝修地址、地號、建號、樓層及所在位置。			
12	裝修平面圖	1. 應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，如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。			
		2. 用途、空間名稱、面積審核。			
		3. 防火避難設施，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審核(不得變更)。			
		4. 分間牆構造審核(應標示圖例、索引)。			
		5. 原有及新做門窗標示編號並列表說明。			
		6. 裝修材料審核(應標示圖例、索引)。			
		7. 申請範圍及相關公共設施之核對(應與最後一次核准圖說一致)。			
		8. 天花板裝修平面圖($S \geq 1/100$)。			
		9. $S \geq 1/100$ 。			
		10. 其他。			
13	裝修立、剖面圖	1. 應繪出裝修標的上下樓層樑柱剖面，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、內部設施、材料及耐燃等級。			
		2. 已繪製裝修部位各剖立面圖。			
		3. $S \geq 1/100$ 。			
14	裝修詳細圖	1. 註明各部分之尺寸構造、材料及耐燃等級(防火時效)。			
		2. $S \geq 1/30$ 。			
		3. 其他。			
15	綠建材檢討	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第6節綠建材。			
16	預算書				
17	裝修工程有無拆除物	有拆除則需檢附"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"，並檢附現況照片。			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-圖說審核表

項次	圖說文件	審核要項	專業設計人員	審核建築師	審核意見 (不符原因或其他意見)
19	其他必要之圖說文件	1.			
		2.			

特別聲明			是	否
★	未涉及建築法第73條第二項相關規定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 (需於申請書備註欄位註記)			

其他應補正事項(請一次列舉):

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：	() 尚符規定擬准發證	協審建築師	
	() 不符規定請補正		
	() 擬退件		
	() 補正完成擬准發證	補正建築師	
	() 不符規定擬退件		